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及委任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劉子盈先生
吳志強先生
張南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顏小玫女士
鄭啟泰先生
方昂貞先生
吉田毅先生
吳丁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5樓1503-05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及委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2,655,728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30,531,14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15,265,572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或現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惟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根據細則第86(6)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

根據細則第87(1)條，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吳志強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志強先生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張南中先生及鄧顏小玫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南中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鄧顏小玫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重選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細則第86(6)條，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張南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顏小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吳志強先生及張南中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及委任董事。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公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子盈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4,152,655,728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15,265,57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刊發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0.086	0.074
九月	0.240	0.075
十月	0.197	0.128
十一月	0.171	0.133
十二月	0.150	0.129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69	0.132
二月	0.145	0.132
三月	0.162	0.131
四月	0.147	0.132
五月	0.136	0.119
六月	0.100	0.094
七月	停牌	停牌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文新	1,006,147,335	24.23%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吳文新	26.92%

按照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先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在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鄭啟泰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7歲，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4年。鄭先生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濟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擔任若干國際公司之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之業務權益。除現有委任外，鄭先生現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2) 方昂貞先生(「方先生」)

方先生，44歲，於一九九四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其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方先生曾任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資產運營副總經理，彼現為中關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產權平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具有15年以上的產權投資、證券投資及資本運作經驗。方先生公開出版了有關證券、期貨、投資基金、房地產及商業銀行之多部著作，包括《智博期貨市場》、《股票、投資基金、期貨、房地產經紀人實務》及《現代商業銀行運作實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3) 吳志強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6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切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4) 張南中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7歲。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多間本地及外資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要職，並於七十年代末出任一間上市地產發展／建築及財務集團公司之總經理。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張先生為加拿大多倫多SBS金融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主理項目貸款及基金管理。自一九九五年初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張先生受聘於廖創興銀行為高級經理。作為社交圈子的活躍份子，張先生曾任仁濟醫院總理及顧問、半島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分域主席等。張先生亦是海南省海口市政府的國外高級顧問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5) 鄧顏小玫女士（「鄧女士」）

鄧女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彼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彼畢業於廣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獲得學士學位。鄧女士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安全局及連州市公安局。鄧女士亦積極參與西雅圖市古董及中國字畫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鄭先生、方先生、吳先生、張先生及鄧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方先生、吳先生、張先生及鄧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鄭啟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方昂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南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鄧顏小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子盈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5樓1503-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